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汝怡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電子信箱：loui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57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57007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及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nlc.moe.edu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 網址公告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9年6月24日府教社字第10901490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

(一)演說項目：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演說（皆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）、原住民族語演說（僅包含教師組及社會組）等3項。

(二)朗讀項目：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〈皆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〉、原住民族語朗讀〈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〉及國語朗讀高中組等4項。

三、上開命題內容業公告於教育部的全國語文競賽網站

教務處 109/06/29 16:09



109000522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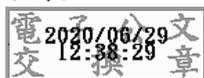


(<https://nlc.moe.edu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，
供各競賽員參閱下載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修正建議，請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，並於109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將電子檔電郵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候用校長李汝怡彙辦(電子信箱：
louise@ms.tyc.edu.tw)，俾彙整後轉交旨揭競賽題務組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小憑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吳鳳嬌校長、黃玉鳳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傅桂珠老師、闕世榴老師、廖寶玉主任、宋美麗校長、詹益賢校長、祁樹華校長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